



美国：酷刑、强制失踪和免罚

自 2001 年的 911 袭击事件以来，绝对禁止酷刑和其它虐待的法令遭到严重破坏，美国政府必须为此负责。

目前，美国实际上已承认自己是一个容许酷刑的国家。

美国政府授权的某些审问手段和拘留条件，不论是本身还是在互相结合的情况下，也触犯了对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国际禁令，明显违反了国际法。与此同时，美国还进行秘密拘留，未经正当程序就将被拘留者在不同国家之间转移，强迫他们失踪，并在未经起诉或审判的情况下，无限期拘留他们。美国政府最高层一一批准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美国总统及政府人员甚至认为这些行为是“合法”的。

目前，美国实际上已承认自己是一个容许酷刑的国家，他们不但使用过酷刑，而且还保留以后使用酷刑的权利。当酷刑和其它虐待行为被揭露后，美国政府非但没有充分回应，他们还促使那些犯有违反国际法罪行的人免受处罚。

授权动用酷刑和强制失踪

美国副总统切尼在 2008 年 2 月称：“我们不使用酷刑，酷刑违背我们的法律和我们的价值观。”在此一年半之前，布什总统也说过同样的话，当时他首次公开承认，中央情报局在世界不同地点实行一项秘密拘留计划。

虽然美国政府拒绝透露一些“强化”审问的手段，但他们最近确认，中央情报局实行的计划中曾对几名被拘留者动用“水刑”——一种模拟溺水的酷刑。其中一名遭水刑侍候的 (Khalid Sheikh Mohammed)，美国政府指控他是 2001 年 911 袭击事件的幕后主脑。水刑已被明确认作为一种酷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英国外交大臣等人最近也表达了这一看法。实际上，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在战争罪行审判中，已判决使用水刑的日本军人犯有“酷刑”罪行。

美国承认他们使用过水刑，并拒绝排除未来使用水刑的可能性，这再度表明，美国认为对被拘留者的“合法”待遇，明显不符合国际法。在 2008 年 4 月一次媒体采访中，布什总统被问到有关政府批准中央情报局的审问方式，据报政府高层官员在一些会议上也讨论过这个

罕默德知道些什么，我完全没有异议。”

布什总统还在2007年7月20日签发一份行政令，重新授权中央情报局实行拘留计划，他们可以在秘密地点实行长期与外界隔绝的拘留。这种拘留形式本身就相当于酷刑或虐待，违反了国际法，许多国家在不同程度上也有参与其中。中央情报局令被拘留者置身于不受法律保障的境地，甚至隐瞒他们的结局和下落，使他们成为强制失踪的受害者。中央情报局目前和过去秘密拘留的人的数量、身份、结局和下落，仍不为人知。

破坏法治的不仅是中央情报局的计划，还有关塔纳摩的拘留设施。关塔纳摩海军基地被选为拘留地点，是因为那里进行的拘留不受普通法院的独立审查。海军基地人员对待被拘留者的手法，均得到高层的批准和授权，而且都是违反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法令的。

被拘留者不但遭受官方许可的酷刑、其它虐待和强制失踪的折磨，他们在经过特别设立的军事委员会的不公正审判后，可能会被处决。美国政府在2008年2月宣布争取判处六名关塔纳摩囚犯死刑，其中一名是穆罕默德·卡塔尼 (Mohamed al-Qahtani)，他们被控参与2001年的911袭击事件；政府还争取使第七个人被判死刑，他犯的罪行与1998年美国驻坦桑尼亚大使馆被炸事件有关。军事委员会可接纳被拘留者被迫提供的信息。对于通过水刑或其它违反国际法的手段而获取的信息，美国政府拒绝排除使用它们作为证据的可能性。美国国防部在2008年5月宣布，召开军事委员会的当局在无偏袒的情况下，撤销对卡塔尼的指控，并重新对其实行无限期的拘留。他可能在未来再度受起诉。

被拘留在关塔纳摩的**穆罕默德·卡塔尼**，成为“特别审问计划”的受害者。该计划是由当时的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在2002年后期批准的。根据军方调查结果和被泄露的文件，在连续54天中的48天，卡塔尼每天被审问18至20个小时。当局用狗来恐吓他，并对他进行性羞辱和其它羞辱，剥光他的衣服，给他蒙上头罩，给他播放大音量的音乐和白噪音，剥夺他的睡眠，并通过控制空调来使他经受极度炎热和寒冷。对卡塔尼和其它人使用的手段，也用于关押在阿富汗和伊拉克的人身上。

缩小酷刑的定义

美国国会在2005年12月颁布法规，防止美国在海外关押的人遭受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其实国际法早已禁止此类行为，但美国政府仍利用本国法律的漏洞及其对本国法律的歪曲解释，试图躲避其国际义务。

美国政府声称，当美国总统以武装部队最高统帅的身份行使职责时，他就拥有广泛权力，他作出的决定甚至可以无视国会颁布的法律和国际法。就美国定义的全局反恐“战争”而言，这实际上是说，美国的某些行为明显违反了对酷刑和其它虐待的国际禁令，并妨碍被拘留者得到应有的保护。

另外，美国政府还试图缩小酷刑的定义。美国政府表示，其授权使用的严厉审问手段，至多相当于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对待，这似乎是为了试图避免承担美国法律定义的刑事

责任。但这个立场忽视了一个事实，就是国际法的规定——无论受害者是谁，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也严禁实行任何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

免罚

任何酷刑都是国际罪行。根据国际法，任何特殊情况和任何上级命令都不能成为实施酷刑的理由。

此为理由，甚至利用保密规定阻碍问责，对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指称也没有作出适当的回应。例如，中央情报局局长海登将军在2008年2月称，中央情报局在2002年和2003年使用水刑“不仅合法，而且是当时的情况所需。”2008年3月，布什总统否决了旨在明确禁止中央情报局使用水刑和其它“强化”审问手段的法案，而美国军方已被禁止使用这些手段，布什政府还拒绝排除在未来“情况”需要时再度使用此类手段的可能性。

关于关塔纳摩、伊拉克、阿富汗和其它地区发生的酷刑和其它虐待的申诉，从来也没有进行适当的调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和忧虑。阿富汗和伊拉克发生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即使一些案件导致被拘留者死亡，当局鲜有调查和起诉，很多针对低层军人的案件也是从轻发落。另外，虽然有充份证据显示，授权进行强制失踪、酷刑和其它虐待可能导致刑事责任，但当局却没有开展任何独立有效的调查——即一个可让负责调查的组织拥有足够的权力和范围，对任何可能负责的人进行调查，无论他们的地位和身份。

2002年底和2003年初受盘问时，其遭受的待遇违反了酷刑和其他虐待的国际禁令。军方对此案的调查结论是，他受到的对待“仍未构成被禁的不人道待遇”。美国国防部称，在盘问卡塔尼时，当局遵守了“人道对待所有被拘留者”的“严格”标准。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授权此案中使用的审问手段，但当局没有适当调查，他们还以此为依据，得出有缺陷的结论。与此类似的情况是，中央情报局的非常规引渡和秘密拘留计划中，每每发生酷刑和强制失踪等国际罪行，或种种侵犯人权的行，但从来没有人被追究责任。

高层官员反而通过政府律师的法律辩护来开脱责任。美国司法部长穆凯西拒绝对使用水刑的做法进行刑事调查，理由是该手段和计划由司法部授权，所以是合法的。对于中央情报局计划中发生的事情，大多数内容仍属保密范围，没有受到调查。虽然中央情报局已承认发生过上述的行为，但当局仍拒绝开展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违背了美国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

美国官员利用保密规定阻碍问责，对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指称也没有作出适当回应。

实施酷刑的人，即使认为他们能在本国逍遥法外，他们也不应假定自己在国外也不受追究。

确保迅速、有效、独立和公正调查的义务，不仅适用于那些已确认的侵犯人权行为，还适用于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但美国当局正是试图以国家安全为由来压制这些申诉。中央情报局计划中关押的一些人后来转移到关塔纳摩，他们作出的酷刑指控，在海军基地进行的行政诉讼备案材料中都被抹去了。

实施酷刑的人，即使他们认为能在本国逍遥法外，也不应假定自己在国外也不受追究。根据国际法，无论酷刑的发生时间和地点，任何国家都可以对进入其领土的任何涉嫌实施酷刑的人行使普遍管辖权。实际上，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要求其145个成员国，当其领土上发现任何被控实施酷刑、试图实施酷刑、合谋或参与实施酷刑的人，而且这些人没有被引渡到别国受起诉时，应对他们确立和行使刑事管辖权。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该公约要求在进行起诉或引渡程序前，关押那些被控犯有此类罪行的人，或采取其它措施防止他们潜逃。

立即行动

呼吁你的政府：

- 公开和明确谴责美国审问计划中涉及酷刑或其它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秘密拘留和强制失踪；
- 对于有政府人员或国家领土涉及该计划的任何指称，确保进行迅速、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
- 如被控实施酷刑或强制失踪的人进入国家领土或处于国家司法权管辖之下，必须向他们行使刑事管辖权。

致函美国司法部长穆凯西，呼吁他：

- 彻底调查中央情报局的拘留计划、所有强制失踪的案件、水刑和任何其它形式的酷刑，以及国际法禁止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对于任何有证据证明曾参与此类国际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人，确保将他们绳之以法。

2008年5月
索引号: AMR 51/036/2008

国际特赦组织国际秘书处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www.amnesty.org/counter-terror-with-justice

反恐，也要公义

AMNESTY
INTERNATIONAL



国际特赦组织进行一场全球运动，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220万人参与，为终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而开展活动。

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国际人权文书上所载的所有权利。

国际特赦组织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成员会费和捐款。